

南投縣 115 學年度幸福鎮原來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

教師課表

班別(年級)：特教班

擔任職務：導師

教師姓名：李美美 授課總節數 12+1 節

節數	上課時間	星期一 Mon	星期二 Tue	星期三 Wed	星期四 Thu	星期五 Fri
早修	07:30 § 08:05					
一	08:15 § 09:00		數學	數學	班/週會	
二	09:10 § 09:55		社會	綜合活動		
課間	09:55 § 10:05					
三	10:05 § 10:50	綜合活動	社會			
四	11:00 § 11:45	社會				
中午	12:20 § 13:00					
五	13:05 § 13:50	數學				
六	14:00 § 14:45					數學
七	14:55 § 15:40			社會	藝術 (音)	綜合活動
八						

*本表填寫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型之教師課表，每位教師填寫一張課表。

*「擔任職務」欄位：請填寫兼任行政職稱、導師或專（兼）任教師。

*國小 40 分鐘為一節課，國中 45 分鐘；實際授課時間請自行填寫。

*課表請填寫分組教學之「組別代號（學習領域/科目）」，且應與其他表件一致（例如：C3 領域教學計畫表、C7 學生分組教學一覽表及 C8 班級課表等）。

*巡迴輔導班/在家教育班教師應將課表分別送交編制隸屬學校（支援巡迴輔導及駐點者亦同）並報府備查。

*巡迴輔導班/在家教育班教師請於組別前註記服務學校名稱及組別名稱，並將備課時間列出，例如：幸福國小（特需 A 組/學習策略）。

*課表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排定，並完成教務處或相關處室核章後留校存參，後續本府將於開學後另案檢視課表訂定情形。